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碩士班學位考試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應修學分及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需檢附經由學校圖書館所提供論文相似度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未逾 35 % 之比對結果報告。
三、通過本所研究生考核規定者。
-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由所辦公室報請學校核備：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乙份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一週前於系（所）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之。
-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